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务处文件

浙水院教务〔2025〕12号

## 关于印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生 大学英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5年9月4日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 普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优化课程结构,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质量,我校将在大学英语课程中实行分层教学模式。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切实增强学生学习主动性,充分发挥其潜能,提升英语综合应用、自主学习及跨文化交流能力,学校决定试行大学英语课程修读制度。为加强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课程分层

**第三条** 大学英语的教学目标:

1. 卓越班:学生通过 8 学分英语学习,要求英语水平达到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指南 2020 版》设立的发展目标。
2. 进阶班:学生通过 8 学分英语学习,要求英语水平达到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指南 2020 版》设立的提高目标。
3. 常规班:学生通过 8 学分英语学习,要求英语水平达到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指南 2020 版》设立的基础目标。

**第四条** 大学英语分层教学

在学生报到入学后，学校根据新生高考成绩确定常规班、进阶班和卓越班的学生名单。根据学生高考英语成绩（统一折算为满分 150 分制）排序划分，每个学院前 10%的英语基础优秀的学生进入卓越班，前 11%-60%的英语基础良好的学生进入进阶班，前 61%-100%的英语基础一般的学生进入常规班。各层级班级修读课程见下表。

**表 1 大学英语分层课程一览表**

| 层次                |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开课学期 | 拟用教材                                            |
|-------------------|---------|-----------|----|------|-------------------------------------------------|
| 卓越班<br>前 10%      | 大学英语（一） | 351G12301 | 4  | 1    | 1. 理解当代中国大学英语综合教程 1<br>2. 新一代大学英语视听说教程（基础篇） 1   |
|                   | 大学英语（二） | 351G12302 | 4  | 2    | 1. 理解当代中国大学英语综合教程 2<br>2. 新一代大学英语视听说教程（基础篇） 2   |
| 进阶班<br>前 11%-60%  | 大学英语（一） | 351G12301 | 4  | 1    | 1. 新一代大学英语综合教程（基础篇） 1<br>2. 新一代大学英语视听说教程（基础篇） 1 |
|                   | 大学英语（二） | 351G12302 | 4  | 2    | 1. 新一代大学英语综合教程（基础篇） 2<br>2. 新一代大学英语视听说教程（基础篇） 2 |
| 常规班<br>前 61%-100% | 大学英语（一） | 351G12301 | 4  | 1    | 1. 新通用大学英语 1 综合教程<br>2. 大学创新英语视听说教程 1           |
|                   | 大学英语（二） | 351G12302 | 4  | 2    | 1. 新通用大学英语 2 综合教程<br>2. 大学创新英语视听说教程 2           |

**第五条** 新生报到后开课前，根据大学英语分层情况学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调整大学英语课程层次，向人文与外国语学院递交《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生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课程层次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1），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英语水平测试。学校根据申请人校内英语水平测试成绩和高考英语成绩相加后的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示，允许排名前 15%的学生按申请层次调整。

**第六条** 第二学期开课前，学校根据每个层次所有学生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卷面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示，每个层次排名前 10% 的学生可以申请调整大学英语课程层次，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文与外国语学院递交《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生第二学期大学英语课程层次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2）。

**第七条** 大学英语分层教学过程中，学生不能跨层次修读课程。考试不及格进入跟班重修的学生，经申请可以跨层次修读课程。复修的学生不允许跨层次修读课程。

### **第三章 免修学分认定**

**第八条** 申请后续学期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的学生，需在下列英语考试或竞赛中取得其中一项成绩：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580 分及以上。

TOEFL 考试达到 90 分及以上。

IELTS 考试达到 6.5 分及以上。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浙江省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系列比赛省三等奖及以上（团体赛除外）。

**第九条** 达到免修申请资格条件的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二周内向人文与外国语学院递交《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学分免修申请表》（见附件 3），人文与外国语学院审核批准后将汇总表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教务处复审后，由人文与外国语学院录入大学英语免修课程成绩。

**第十一条** 入学前取得的资格条件可申请免修二个学期的 8 个学分，第一学期取得的资格条件可申请免修第二学期的 4 个学分。

## 第四章 免修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免修课程按照下表的认定规则，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记载为课程总评成绩。

**表 2 大学英语课程免修成绩认定表**

| 认定成绩<br>免修资格                             | 85            | 90            | 95                 |
|------------------------------------------|---------------|---------------|--------------------|
| CET-4                                    | 580-619       | 620-659       | ≥660               |
| IELTS                                    | 6.5           | 7.0           | ≥7.5               |
| TOEFL                                    | 90-99         | 100-109       | ≥110               |
|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浙江省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系列比赛（团体赛除外） | 省赛铜奖<br>（三等奖） | 省赛银奖<br>（二等奖） | 省赛金奖<br>（一等奖）/国赛奖项 |

**第十三条** 申请免修的课程无须在教务系统内安排课程，但须按课程学分计算学分学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文与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